

徐正光大作讀後感

黃越欽

徐教授是國內社會學界權威，對社會問題的觀察深刻而透澈，在這篇「社會運動的理性運作」論文裡面，以科學方法對台灣近年來的社會運動作了詳細的探討。縱剖面分析了台灣四十年來政治經濟發展，如何從一元威權統治全面操控狀態，在內外環境衝擊下逐步走向自由化的過程，橫剖面則縷述出台灣近年來社會運動的多樣化，對農運、工運、環運、學運……等社會力量的展現，以廣角的視野、綜合分析可以說是淋漓盡致，尤其對「國民黨在台灣所建立的國家體制」所作批判，頗多發人深省之處，對政府的各種政策，也都以嚴厲的態度提出評論，揭開面紗使人對所謂「台灣經驗」得窺見其真象。同時又能從國際經濟以及外交等角度進行探討，更可見其功力之雄厚。

由於評論員的職責是引起大家討論興趣，徐文優點很多，於此不再覆敍，只提出幾個細節上問題和幾點感想，這些意見可能是因為法律學的立場和社會的立場不盡相同，是科學立場使然，毫不影響我對徐教授的敬佩。

一、徐教授論文的名稱是社會運動的理性運作，第四章更以此為標題，但文章內容却找不出對「理性運作」有關的說明或評價。換句話說，徐教授到底是認為現在台灣的社會運動已經是一種理性的運作？還是有一種普遍認為應有的理性運作標準有待達成？對此文章的名稱和內容，似

乎並不完全一致。

二、徐文寫道，社會運動的發展過程中，組織會產生「異質化」現象，例如分裂、對立、聯盟分工等，徐文把組織發展與分裂稱爲「異質化」似乎有待商榷。因爲照一般了解，社會運動的組織有兩個特質，一是「非正式性」，二是「不穩定性」，由於非正式又不穩定因此組織發展有各種可能形式，充滿活力，然而不管有多少不同形式，目標宗旨相同，很少聽說工會變成農會，所以不知道異質化所指爲何？

此外尚有幾點感想：

第一，社會運動不止一端，誠如徐文所說的多面性與複雜性，然而究竟這麼多面而複雜的社會運動是同一原因的不同結果，還是不同原因的不同結果，實在是個問題，從徐文第三頁標題爲「社會運動興起的歷史與結構性的根源」看來，徐文似乎認爲所有這些社會運動的發生，都可以用結構性的根源來加以說明。這種主張有其正確的部分——台灣許多問題的確是國民黨一元威權統治黨政軍特全面操控下的產物，但徐文這種主張也有其誤導的危險：①會令人以爲只要一元化的威權統治結束，所有社會問題也就會跟著化解。②解決社會問題的目標方向不在社會問題本身，而在政治，然而事實上又如何？

以勞工運動而言，從最民主的到最獨裁的國家，除非落後到沒有工業，否則所有工運，號稱勞資關係良好的德國、日本，罷工已是家常便飯，以農運而言全球性工農發展不平衡，使農民利益受損，美日英法皆然，前一陣子台灣農民抗議行動，事實上，就是被美國農民抗議行動衝擊所造成的，其他運動在各國也都存在，甚至方興未艾。這些國家彼此政治體制不同，但都代表相

當程度民主先進，可是都各有其社會問題，當然也各有其解決之道，可見政治體制對社會問題有影響，但未必是社會問題的根源，台灣因為威權體制鬆動，各種社會問題從壓抑下紛紛湧現，而形成一種匯流現象。社會問題真正原因，事實上徐文分析得很好——社會上利益分配不平等；現有規範不足以發揮功能或無法有效處理新興現象。不過徐文却認為這是社會運動的「歷程」。

第二，由於在任何國家、社會運動都是社會上無力、無權、無勢者的集體表白，所以對社會運動的評價，應以持平的態度待之，社會運動有凸顯問題（徐文認為是「彰顯」問題，引起大眾注意社會之不平、緊張、矛盾等現象的功能，並不是毒蛇猛獸，當然站在法律的立場看，社會運動往往會違反法律，但這正是社會運動之作用，因為社會運動正是以正義的理念檢驗法律規範，目的在革除不合理的規範，建立新的合理的規範，這點必須加以強調，這也是對社會運動是否予以正面評價的標準，因為如果只以違反現行規範為目的，而不能以建立新的秩序為目標的話，是不能予以正面評價的。事實上對社會運動也沒有必要抹上過多的道德色彩，台灣過去幾年來社會抗議行動之中，固然不乏有崇高理想者，但也有抗繳法定稅捐，也有抗拒拆除違建、抗拒整頓交通、抗拒取締飆車、抗拒取締色情、抗拒取締走私……等不一而足，這些抗議活動和真正工運、農運同時發生，難免魚目混珠令人不安，社會一般民衆很難對這些活動全面予以肯定。

可是徐教授却認為凡是對社會運動採負面看法的人，都是寄生於既有制度結構的既得利益者，對社會發展會產生壓抑、漠視、扭曲……等作用。似乎也有商榷之餘地。

第三，正確的社會運動是社會進化的手段，是一種改良主義，其最終目的是建立制度。從西方的經驗看尤其明顯。工運的結果，是使得勞資問題支配關係進化到夥伴關係，實施經營參議制，

促進產業民主化，農運的結果是使得法令制度改弦更張，政府對農工發展採取平衡措施，學運的結果是使得大學教育合理化，使大學成為充分自主的獨立法人而不是政府衙門的一種，環運的結果是使得科技的發展受到約束，對經濟發展作嚴肅的人文思考，使生態保護和人類的環境權成為基本人權——生存權內涵中豐富的一部分。

然而反觀近年來台灣的社會運動，在量的方面的確不少，但在質的提昇上則並不盡然，例如環運的結果是爭取金錢賠償，而政府也以金錢賠償為應付手段，工運也是爭取金錢賠償，雇主也以金錢為應付手段，真正合理制度的建立反而在金錢掩蓋之下成為次要，這當然大部分責任要由政府負責，因為政府反省和檢討的誠意很有限，但社會運動者，尤其是徐文所稱的介入社會運動的高級知識分子，其心態、宗旨、和「理性運作」也有值得檢討之處。